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云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電子信箱：tina8108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84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「115年臺灣水域運動領航計畫」製作之水域運動安全宣導影片，請貴單位（校）積極運用各類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以加強民眾及學生戲水安全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9月14日運全署休(二)字第1150200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影片共計2支，核心主題如下：

(一)辨識三種容易被忽略的海灘危險，並提供對應之自救與預防知識。

(二)教導民眾「不會游泳也能救人」之正確岸上救援五步驟，避免因貿然下水救人而發生雙重溺水悲劇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下列方式配合擴大宣導成效：

(一)機關學校及運動場館：請運用官方網站、跑馬燈(LED)、電子宣傳螢幕及社群粉專等平台進行播放推廣。

(二)鄉鎮市公所：請利用鄰里活動中心、公布欄及其他適當

115/09/16



之公益宣傳地點或場所協助配合宣導。

四、相關宣導影片請至該署附件下載區 (<https://odatt.sports.gov.tw/>，驗證碼：ZWKMBG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府建設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
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